

关于保护音像表演的外交会议

2012年6月20日至26日，北京

关于第15条技术保护措施的议定声明
文件 AVP/DC/3 附件

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肯尼亚和尼日利亚的提案

根据文件 WO/GA/40/11 关于就第 15 条技术保护措施作出的议定声明提交的提案。

“不言而喻，如果权利人未对受本条约保护的某一具体表演采取自愿措施，本条任何规定均不得阻止缔约方采用适当程序，确保其国内法中根据第 13 条作出的限制或例外规定的受益人，在音像表演已采用技术措施而受益人有权合法使用该表演时，受益于这一限制或例外。此外，在不损害录有表演的音像作品的法律保护的情况下，不言而喻，第 15 条规定的义务不适用于不受或不再受履行本条约的国内立法保护的表演。”

[文件完]